

都是“分享”惹的祸？

信息时代著作权保护和知识传播如何共处

□ 本报记者 杨雪

据《中国科学报》8月5日报道,目前正在攻读环境保护和野生生物管理专业的研究生戈麦斯(Diego Gomez Hoyos),由于把其他科学家的论文粘贴到在线文档分享网站上,而要面临8年监禁。因为他所在的国家哥伦比亚与许多国家一样,对文章作者采取强力保护措施。相信大多数人都会认为数年的牢狱之灾对这位现年26岁的科学家不公平。的确,当传播环境正在日新月异发展,当科学研究与著作保护产生矛盾,法律对于公共和个人利益的取舍是不是值得商榷?我们能不能做到如戈麦斯的律师所说的“确保人们不会因推动科学进步和运用创造性表达而犯罪”?

因“转载”获罪离我们并不远?

戈麦斯的主要研究方向是考卡毒蛙的种群生态学,这种动物是原产于哥伦比亚的濒危物种。由于他所在的金迪奥大学没有爬行动物学家,图书馆也无权访问专业期刊和数据库,他很大程度上需要自己想办法收集资料,还要进行实地考察。戈麦斯建立了一个期刊文章个人收集档案,这些文章主要是他在旅行中收集的。他还开设了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学习小组。

2011年,戈麦斯无意中读到一份2006年完成于哥伦比亚国立大学的研究生论文,他认为这篇论文对鉴别其在保护区发现的两栖动物有所帮助。于是,他将该论文粘贴到了在线文档分享网站Scribd上,以便其他研究人员和学生能够方便下载。一开始下载文档是免费的,但当Scribd开始对未注册用户收取5美元的下载费用后,戈麦斯移除了这篇论文。

当这篇论文的作者发现之后就告诉了警察,称其作品未经本人同意就被放到了网上,戈麦斯接受了调查。2013年4月,该案件入禀法院。哥伦比亚于2006年就已修订法规,提高了刑事和民事处罚。“没有人愿相信戈麦斯会因为分享了一份文件而遭受牢狱之灾”,安第斯大学的安吉拉·苏雷亚斯说。

“这是一个网络转载未经作者本人同意的案例”,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陈明涛指出,我们可能会认为哥伦比亚的法律过于严格,但实际上,我国对于著作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也是十分严格的,“只是通常大多数人不会在意,也不会管这个事”。

据陈明涛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1年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13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美术、摄影、录像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五万件(部)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的;以会员制方式传播他人作品,注册会员达到一万人以上的;数额或者数量虽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以及其他严重情节,都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互联网时代人人都可能违法?

随着网络技术、移动终端的发展,“转”成为了一个瞬间就能完成的动作,有时甚至复制粘贴的过程都可以省去。就在我们观看前一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今日头条案”时,有没有想过,其实我们随时都可能违法。

在QQ空间,在微信朋友圈里,在微博、博客等所有的社交平台上转一篇来自他人发表的原作品,都有可能侵权。“如果内容是线下复制到线上,那么这种网络转载行为肯定侵权”,陈明涛告诉记者,目前对于在微博、博客等平台上发表的原作品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从理论上讲,用户通过网络平台发表原创作品,默示为同意转载。

不敢想象,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每人每天都有可能在虚拟世界里违法而浑然不觉。“只是大多数人并不那么在意这种被侵权,甚至乐意自己的文章被



图/CFP

著作权保护和知识传播如何共处?

我们生活在信息时代,每个人所做的“转发”、“分享”,都可以令更多人获取更多的信息,网络是这个时代最抽象,也是最亲民的媒介,既能符合大众传播的口味,也能满足小众传播的需要。可是谁知道,自己会不会成为下一个戈麦斯?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研究员武夷山告诉记者,我国科研人员使用数据库可以查到的国内外文献是比较全面的,费用也基本由单位或项目承担。但是对于那些在民间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要查阅免费的文献就不那么容易。

武夷山认为,虽然免费是互联网的精神之一,但是知识创造者、数据库建设者等群体的利益必须受到保护,所以要求所有的数据库免费显然不现实,也不合理。据他所知,万方数据和清华同方都曾因为收集学位论文而惹上官司,因为他们合作的学校无法找到几十年前的所有毕业生,无法征得每个作者本人的同意。经过官司之后,万方数据现在采取的政策是没有经过作者同意而收集来的论文不能对外开放。

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就是为了平衡作者与使用者、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在维护作者权益的基础上均衡利益,满足社会公众对各种信息的大量需求。据陈明涛介绍,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的12种合理使用方式中,并没有对小众科学研究做相关更细致的规定,同时“一些规定界限模糊,反而成为盗版的伪装”。

陈明涛认为,在新的传播环境下,可以适当扩大“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的范围。如果没有明确表示不允许转载的,法律应该允许共享传播,但必须尊重原作者的署名权并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同时,个人的引用转载和单位的行为应进行区分对待,盈利目的和非盈利目的也应区分对待。

另外,在“分享”别人的原创内容时,要增强法律意识,必须注明来源,尤其是原作者声明禁止转载的,必须尊重原作者权利。

“我们研究知识产权,就是致力于在公共利益和私人权利中寻求平衡,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繁荣与文化进步,这一直是历史和法律发展的主线。”陈明涛说。

不要苛责“一心多用”的慈善参与者

□ 徐玢

千言时评

说起慈善,施善者往往被架上“道德高台”。他们被要求内在要有普渡众生的向善之心,外在还要有无可挑剔的言谈举止。否则,可能连“施善者”的资格也要被取消。陈光标屡受讨伐就是一例。虽然真金白银地做了不少善事,但他的行善方式在有些人看来过于高调,因而不仅行善动机被质疑,行善的事实本身也遭到否定。这不得不说是一种苛责。

道德楷模当然存在。可现实并不完美。无数与你我一样的普通人虽然向善之心时时萌动,却无法保证时刻保持持守的楷模言行。如果由于不够谨言慎行而被质疑行善动机,除了让行善者感到受伤外,更重要的是让更多不够完善的普通人于行善望而却步。行善如果成为极少数道德楷模的专属,不知是社会进步还是悲哀。

回到“冰桶挑战”这项活动。质疑活动参与者“一心多用”显然也是一种苛责。

有人说,“冰桶挑战”是一场秀。确实如此。但这项源于美国的慈善活动之所以快速在全球传播,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名人的参与。他们的参与,为活动滚雪球般地聚集了公众效应;而活动巨大的公众效应,又吸引着更多人参与和关注活动。可以相信,在“冰桶挑战”的平台上,“一心多用”的名人是绝大多数。这不意味着“冰桶挑战”走了味,而是在活动发起者的设想之中,也是活动成功的关键。让“渐冻症”得到更多关注和支持,同时让参与者满足在企业公关方面的一些需求,怎么就不可以?与其苛责“一心多用”的慈善不够完美,不如像活动发起者一样,思索如何利用参与者的“一心多用”。

观点速递

县域城市发展需要落实规划理念

科技日报讯(记者张晶)“县域城市的发展模式不只一种,应当有很多。规划县域城市不仅需要好的理念,还要有好的落实。”在日前召开的《静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划》评审会议上,专家指出,规划已经为区域确定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要把规划落到实处,关键是配套政策要到位。

甘肃省静宁县是国家级贫困县。近些年,静宁县结合当地适宜苹果生长的区域特点,大力发展苹果产业,带动了经济的发展。静宁县县委书记王晓军说:“我们希望规划能给静宁县找到一条高科技现代农业发展的路子。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我们重要的考量标准。”基于这个要求,项目首席科学家董锁成及其团队对静宁县围绕现代农业从宏观到微观做了整体规划,内容涉及区域总体规划及相关的专项规划。

“搞市场一定要算经济账,规划不能贪大求全。”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文华提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要一步一步来,先从花钱少、见效快的项目入手,逐步建立良性循环。

国家发改农经司副司长胡恒洋指出,静宁县一定要考虑落实规划的资金保障问题,要与国家级和省级的相关部门对接,争取资金支持。他建议静宁县建立规划落实推进记录制度,从体制、机制上保障规划有序推进,落地生根。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于法稳认为,没有产业的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很难实施。围绕农业的发展,静宁县应当学习借鉴山东寿光等地的成功经验,探索新机制,把静宁打造成为中国苹果之都。

业界动态

第十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全面启动

科技日报讯(记者贾婧)近日,由共青团中央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举办的2014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全面启动。

据悉,第十届“振兴杯”大赛设置计算机网络管理员、焊工、美发师3个竞赛职业(工种),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省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决赛将于10月在辽宁省沈阳市举行。

据介绍,第十届“振兴杯”期间,全国大赛组委会将围绕“岗位技能促振兴,青春建功中国梦”开展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回顾“振兴杯”十年历程,选树当代优秀青工典型,组织中外选手技能交流,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座谈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展示等活动。

作为国家级一类赛事,“振兴杯”至今已走过了十个年头。2005年至今,各地共举办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3636场,市级12639场,累计有1400多万名青年技术工人参加了各级竞赛,20.1万名青年通过技能竞赛活动晋升了技术等级,开辟了职业和人生发展的新境地。



图/CFP

2014年8月20日,北京,“罗辑思维”的创始人罗振宇,在大型路牌即vintage园区内,接受来自徐小平点名的“冰桶挑战”。

决策视野

□ 汤继强

企业孵化大市场的建设与思考

近年来,中小企业融资难局面得到较大改善,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依然存在,并出现了从“融资难”到“融资贵”的现象。为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本文作者提出“孵化大市场”构想,即一种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使用标准化股权、标准化金融合约交易的新型创业投融资交易平台。

孵化大市场,是以某一区域内的孵化器或孵化器集群为依托,集路演、融资、要素转让、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交易平台。其融资方式一般以标准化股权或标准化金融合约为基础的,通过众筹与定向融资相结合的模式,由投融资双方进行直接交易的交易平台。

孵化大市场的优势

孵化大市场具有四大优势。一是交易成本低。由于买卖双方直接交易不需要支付中介费用,因此交易费用除国家征收的必要税费之外,只需象征性地向交易平台缴纳1元(假定1元)登记费。二是交易简便快捷。由于以标准化股权或标准化金融产品为标的,面对面议价,定价方便,交易半径短,效率高。三是信息成本低。由于融资企业以当地孵化器或孵化器集群为依托,其主营业务、背景、未来发展前途指向性明显,公开透明度高,投资人获取信息容易。同时,由于区域内融资企业可通过该平台进行针对特定投资人的信息发布,发布成本也低。四是资金活力强。

孵化大市场的功能与定位

孵化大市场可以利用其信息优势,对路演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和审核。孵化大市场推出的路演平台将包括项目推介、业绩说明、融资宣传、产品推广、网上研讨等多种形式的路演内容。

孵化大市场将提供大产权下的“要素转让平台”。大产权指对原有产权概念的拓宽,包括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林权、环境等各类权益。该平台将实现三大功能:一是推动国有企业与国有资本的转型。孵化大市场将通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企业改制、投

融资、项目招商等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引入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的发展。并适时引入专业投资基金,培育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二是建立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等专业平台,构建股权投资(亦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物权、林权、金融产品、环境、矿产品、石油、黄金等)、股权托管和电子商务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市场化平台,为企业提供要素转让的综合化平台,尤其是构建风险投资企业的良好退出通道。三是打造金融要素交易平台,提供金融资产委托托管和交易的功能,同时要求其积极探索小额信贷资产收益权、信托产品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特定种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融资租赁资产的确权、交易服务。

孵化大市场将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方案,构建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中心,实现融资需求“一站式”服务目标。一是传统融资区,主要提供传统银行业务;二是现代融资区,主要依托互联网金融,提供线上融资服务;三是新兴机构融资区,主要通过引入本地一些新兴融资手段,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和贷款过桥资金等及时援助;四是促进孵化市场内企业与新三板市场的对接;五是以标准化股权或标准化金融合约为基础的,通过众筹与定向融资相结合的模式。

孵化大市场将构建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以下专业服务:一是提供孵化器综合服务。为初创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系列企业支持服务和资源,主要提供物理空间、共享支持服务和企业发展咨询帮助企业顺利度过早期阶段。二是提供企业加速器综合服务方案。致力于培育目标客户之间、业内企业家、风险投资公司及其他公司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建立网络内部公司间的多元合作联盟。为高成长型企业提供标准厂房、中试基地和生产基地等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物理空间,同时提供更加基础型服务、发展型服务、延伸型服务等系统化服务。三是打造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旨在通过网络经济的提速带动整个产业的转型升级,帮助广大中小企业通过电商这个平台,更好整合传统企业线上、线下优势资源。

企业孵化大市场的构建模式与运行原理

企业孵化大市场可以三种模式来构建:市场主导型、政府主导型、政府引导型。据国际企业孵化器协会统计,北美洲企业孵化器约94%为非营利性,6%为营利性。企业孵化器的资金来源和运营资本主要依靠政府、经济发展组织、学术机构资助。为此,企业孵化大市场构建初期,也只能采用政府主导型,并尽可能联合国有资本、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权交易所等利益相关主体共同成立。

孵化大市场的核心平台为要素转让平台和融资平台,除传统融资模式外,众筹融资模式的基准架构设计如下:

企业孵化大市场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发行市场为原始融资方将实体自身的标准化股份或标准化金融合约转让给原始融资方的市场。原始融资方只能为在某一区域内的孵化器或孵化器集群内注册登记的实体。原始投资方为向原始融资方提供资金的实体或有资质认证的机构。

流通市场是由非原始融资方提供的标准化股份或标准化金融合约作为标的的交易市场,其交易双方称为购买方和转让方。发行市场的原始融资方在融资交易完成两年之内,不得成为或不得以变相形式,成为流通市场的购买方或其实际控制人。

企业孵化大市场的交易对象为标准化股权或标准化金融合约。标准化股权是以每股为一个交易单位,每一股的面值为1元。标准化金融合约以每份为一个交易单位,每一份的面值为1元。交易对象可以溢价、折价、平价交易。企业孵化大市场的中介机构为金融机构、法律机构、咨询机构。除股权以外的交易对象,由场内中介机构进行设计。

企业孵化大市场的监管者为当地孵化器或孵化器联盟设置的监管机构。一级市场交易采取众筹融资模式、定向融资模式或二者

结合的模式。二级市场交易采取市场连续竞价或直接交易的模式。

企业孵化大市场的政策风险及解决方案

孵化大市场中的众筹融资模式可能面临非法集资模式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前社会运行的众筹融资,无一不是在法律边缘打着擦边球,战战兢兢地运行。一旦做大,势必踩到监管红线。

从政策层面看,央行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在“互联网金融”专题中,特别提到了这种融资模式:“众筹融资(Crowd Funding)是指通过网络平台为项目发起人筹集从事某项创业或活动的小额资金,并由项目发起人向投资人提供一定回报的融资模式。典型代表如‘天使汇’和‘点名时间’。”结合其后介绍的他国监管经验来看,显然,央行对众筹融资是予以积极的态度。

考虑到部分企业不愿意将股权拿出来进行交易,为了保证企业孵化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 and 流动性,必须引入交割方便、有足够吸引力的交易品种,即标准化金融合约。标准化金融合约为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发行的合法金融合约或经融资方以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为抵押,经合格中介机构评估认证符合国家法律的金融合约,通过标准化分拆后形成。因此,为了化解监管风险,建议由政府平台出资,成立专门的实体,对需要众筹融资的项目进行信托化改造。

(作者单位:成都国家高新区)